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5號

聲 請 人 林○盛

非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

吳鎧任律師

相 對 人 郭○樟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郭○樟（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

選定林○盛（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

指定林○增（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外甥，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14日急診入院，並接受上消化道內視鏡止血術治療，現仍住院治療中，且經醫師診斷，判定有十二指腸潰瘍、中風之情形，而顯有無法治理生活、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情形。相對人自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又聲請人為相對人之主要照顧者，相對人無配偶及其他直系血親卑親屬，且其他旁係血親不聞不問，對相對人平日相關事務之處理均不知悉。爰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請求如主文所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

01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
03 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
04 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
05 限，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載明
06 「所謂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亦即經醫師診斷或鑑定
07 明顯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例如：植物人、重度精
08 神障礙或重度智能障礙者，明顯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
09 示或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者為之。

10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情，業據提出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
11 明書、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囑託臺灣
12 臺中地方法院鑑定並於鑑定人前訊問相對人，且據鑑定人鄭
13 婉汝醫師就相對人之精神及心智狀況鑑定結果略以，基於相
14 對人因出血性休克併發大範圍腦梗塞，至今超過一年仍意識
15 不清，相對人經判定不能管理處分自己之財產，且短期完全
16 恢復可能性低，其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
17 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精神障礙之程度，達受監護宣告之標準
18 等語。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7月16日中院平家友113
19 家助19字第1130054186號函暨所附之113年7月3日訊問筆
20 錄、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3年7月5日院精字第113001045
21 5號函、監護輔助鑑定書在卷可稽（見卷第33頁至第41
22 頁）。本院審酌上情及醫師所為之鑑定意見，認相對人因出
23 血性休克併發大範圍腦梗塞，至今超過一年仍意思不清，已
24 達受監護宣告之標準。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
25 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
27 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
28 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
29 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
30 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
31 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定有明文。

五、經查，相對人目前於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住院治療中，相關費用是由聲請人林○盛支應，此據證人林○雅到庭證述屬實，此有本院113年5月15日調查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外甥，聲請人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而關係人郭○金、郭○貴、林○增對於聲請人擔任監護人均無意見，是由聲請人林○盛，負責護養及照顧相對人並管理其財產，應能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林○盛為監護人。依上開規定，法院於選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及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為使林○盛於期限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並衡酌林○增為相對人之外甥，且關係人郭○金、郭○貴對於林○增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均無意見，爰併指定林○增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張以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蔡政學